

**臺灣桃園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 
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「放棄繳交志願選填表聲明書」**

收件編號：

姓名		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	
電話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
本人報名臺灣桃園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，現因故自願放棄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資格，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分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臺灣桃園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 
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（雙方）或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111 年 7 月 日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學生欲放棄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**雙方**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111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7:00 前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等方式傳送至主委學校完成放棄手續。
- 二、聲明放棄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